

##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在北京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11月11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13人，实到董事13人。本次董事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一、长安汽车“2025”愿景规划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议案二、关于长安汽车参股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技术投资0.8925亿元和现金投资1.0084亿元+重庆长安汽车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投资0.0991亿元，总共2亿元，以参股的方式投资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，所占股比分别为8.78%和0.46%，合计9.24%。

### 议案三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议案四、关于修订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议案五、关于制定公司《金融机构合作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